

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說明會公告

一、說明會依據及事由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5 項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敬邀各機關團體及在地市民朋友出席進行意見交換。

二、計畫案內容要旨

計畫標的為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8 號。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興建於日治時期昭和 12 年（1937），創建時即作為辦公及機房使用，歷經八十餘載至今仍作為電信辦公與機房之用途，目前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博愛服務中心、機房及中華電信第一客服中心本業使用。基於古蹟整修議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5 項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增益公眾參與公共政策機會，廣納各方意見，本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由「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負責，將說明「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歷史文化背景，與未來再利用構想，期待藉由說明會綜合討論，凝聚共識，使計畫內容更為完整，建立歷史建築活化與環境共好的大未來。



本計畫現況照片

三、說明會地點

地點:中華電信大樓 102 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號)

四、說明會時間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至 15:30

五、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六、執行單位

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七、參與人員

各機關團體、專家學者及社區居民(出席者請攜帶本公告)。

八、會議流程

日期	議程	時間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參與人員簽到	14:00-14:30
	主席致詞	14:30-14:35
	本案概況說明	14:35-15:00
	意見交流	15:00-15:25
	總結	15:25-15:30

九、建議意見提出

本次會議之參與者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說明會前,得以書面寄送至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或於會議當日現場提出,俾利執行單位彙整。